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50162600 號令發布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70889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縣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係指學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體育館、活動中心及禮堂。
- 二、運動場。
- 三、各類球場。
- 四、教室及會議室。
- 五、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 3 條

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前項事務統一由學校總務處辦理。

第 4 條

學校應訂定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並報本府備查，並於適當地點及學校網站公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損害賠償。
- 八、設施使用契約書。
- 九、安全及注意事項。
-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5 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在學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時間，由學校訂定之。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違反公序良俗。
-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有安全顧慮。
- 五、變更活動內容。
- 六、轉讓他人使用。
-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
- 四、破壞公物。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及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第 9 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第一項之場所使用，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表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 10 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學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 11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 12 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

第 13 條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學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 14 條

學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各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	設有看台者每三十坪：三百至五百元。 未設有看台者每三十坪：二百五十至四百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三小時）為計算標準。 四、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電費。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 六、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辦法。
運動場	三千至五千元。	
網球場	六百至一千元。（每面球場）	
綜合球場（籃球、排球...）	六百至一千元。（每面球場）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及會議室	五百至二千元。	
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	五千至一萬元。	

【附件一】

新竹縣

(單位名稱) 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範例)

借 用 者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 用 場 地			借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臺幣)		保 證 金 元 (新 臺 幣)		元 經 收 人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二】

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契約書（範本）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_____（學校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 _____（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_____（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